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旗下招商匠心优选1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按照招商匠心优选1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优惠(固定金额认购费用除外)。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3年3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上述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

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以认购费率为准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费率规范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四、办理账户认证手续 养老金客户可通过本柜台办理或授权其代理人向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账户为养老金客户的相关材料(如年金/养老金确认书、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0096-561 网站: 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基金代码: 605167 证券简称: 利柏特 公告编号: 2023-008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三、合同标的情况 (一)合同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乙烯区项目PAR模块建造工程

合同类型: 模块建造合同 项目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霞山街道海田大道160号

合同金额: 人民币2亿至2.5亿元(最终以竣工结算数据为准) 合同期限: 约18个月

(二)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乙烯区土建安装综合工程B标段

合同类型: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地点: 广东省湛江海东岛石化园区

合同金额: 人民币4亿至4.5亿元(最终以竣工结算数据为准) 合同期限: 约27个月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基本情况 发包方: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范围: 模块建造及施工和二次设计模块建造等工作。

结算方式: 按里程碑节点结算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则在北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乙烯区土建安装综合工程B标段

合同类型: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地点: 广东省湛江海东岛石化园区

合同金额: 人民币4亿至4.5亿元(最终以竣工结算数据为准) 合同期限: 约27个月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基本情况 发包方: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范围: 承包方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合同约定以及与本工作有关的必要工作和服务。

结算方式: 按工程进度结算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则在北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重大依赖。

六、履约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结算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 但合同金额较大, 履行期限较长,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面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基金代码: 605167 证券简称: 利柏特 公告编号: 2023-008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三、合同标的情况 (一)合同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乙烯区项目PAR模块建造工程

合同类型: 模块建造合同 项目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霞山街道海田大道160号

合同金额: 人民币2亿至2.5亿元(最终以竣工结算数据为准) 合同期限: 约18个月

(二)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乙烯区土建安装综合工程B标段

合同类型: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地点: 广东省湛江海东岛石化园区

合同金额: 人民币4亿至4.5亿元(最终以竣工结算数据为准) 合同期限: 约27个月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基本情况 发包方: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范围: 承包方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合同约定以及与本工作有关的必要工作和服务。

结算方式: 按工程进度结算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则在北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重大依赖。

六、履约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结算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 但合同金额较大, 履行期限较长,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面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基金代码: 605167 证券简称: 利柏特 公告编号: 2023-008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三、合同标的情况 (一)合同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乙烯区项目PAR模块建造工程

合同类型: 模块建造合同 项目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霞山街道海田大道160号

合同金额: 人民币2亿至2.5亿元(最终以竣工结算数据为准) 合同期限: 约18个月

(二)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乙烯区土建安装综合工程B标段

合同类型: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地点: 广东省湛江海东岛石化园区

合同金额: 人民币4亿至4.5亿元(最终以竣工结算数据为准) 合同期限: 约27个月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基本情况 发包方: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范围: 承包方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合同约定以及与本工作有关的必要工作和服务。

结算方式: 按工程进度结算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则在北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重大依赖。

六、履约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结算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 但合同金额较大, 履行期限较长,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面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基金代码: 605167 证券简称: 利柏特 公告编号: 2023-008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三、合同标的情况 (一)合同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乙烯区项目PAR模块建造工程

合同类型: 模块建造合同 项目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霞山街道海田大道160号

合同金额: 人民币2亿至2.5亿元(最终以竣工结算数据为准) 合同期限: 约18个月

(二)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乙烯区土建安装综合工程B标段

合同类型: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地点: 广东省湛江海东岛石化园区

合同金额: 人民币4亿至4.5亿元(最终以竣工结算数据为准) 合同期限: 约27个月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基本情况 发包方: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范围: 承包方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合同约定以及与本工作有关的必要工作和服务。

结算方式: 按工程进度结算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则在北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重大依赖。

六、履约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结算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 但合同金额较大, 履行期限较长,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面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基金代码: 605167 证券简称: 利柏特 公告编号: 2023-008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三、合同标的情况 (一)合同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乙烯区项目PAR模块建造工程

合同类型: 模块建造合同 项目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霞山街道海田大道160号

合同金额: 人民币2亿至2.5亿元(最终以竣工结算数据为准) 合同期限: 约18个月

(二)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乙烯区土建安装综合工程B标段

合同类型: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地点: 广东省湛江海东岛石化园区

合同金额: 人民币4亿至4.5亿元(最终以竣工结算数据为准) 合同期限: 约27个月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基本情况 发包方: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范围: 承包方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合同约定以及与本工作有关的必要工作和服务。

结算方式: 按工程进度结算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则在北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重大依赖。

六、履约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结算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 但合同金额较大, 履行期限较长,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面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基金代码: 605167 证券简称: 利柏特 公告编号: 2023-008

基金代码: 605167 证券简称: 利柏特 公告编号: 2023-008

证券代码: 605266 证券简称: 健之佳 公告编号: 2023-00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首发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三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相应项目支付方式、进度情况, 结合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运营成本,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拟使用不超过首发募集资金1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3)。

在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安排, 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

用效益。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775万元, 于2022年10月20日归还2,45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归还的首发募集资金金额为10,32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首发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7)。

2023年3月6日, 公司已归还900万元首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次披露日, 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发募集资金3,350万元, 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归还的首发募集资金金额为7,425万元, 使用期限未超过3个月, 公司于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首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 603666 证券简称: 亿嘉和 公告编号: 2023-018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总额不超过6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品种限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公募基金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自2022年4月27日起至2023年4月26日,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 资金可循环使用。另授权公司总经理或经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